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5 (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支持癌症儿童 学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 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14/1/Rev.1, 附件二。



陈述

目前，我们正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紧要关头。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一年，一些国家取得了可接受的成果，一些则未能取得。主要关切问题在于，事实证明相对成功是不可持续的，而相对失败所带来的沉重打击则可能使捐助方和受援者打退堂鼓，并促使他们改弦更张。尽管仍有时间，但我们应当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一是重新校准目标和参与者，二是延长最后期限。后者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决策者，即联合国各会员国和经授权管理千年发展目标的多边机构应当关注的问题。前者则是有能力非政府组织发挥更大作用所应当思考的问题。

在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公私伙伴关系安排范围内，以明确规划的、可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分析的项目为基础，获得适当供资的简易解决方案应予优先考虑。

应当选择有能力的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者，加强在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影响力，促进表决权，提高监测和评价能力并进行定期报告。

应当提前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活跃的执行者的教育和培训需求，并在项目文件中述及，采取注重结果的方法并单独制定必要的供资方案。大部分所需培训应当遵循一个标准化的统一方式。相关工作的标准化程度越高——例如，所有项目规划都在微软项目软件上完成，或者所有采购相关活动以及监测和评价活动都采用标准化模板——执行和交接起来就越容易，这对于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可以发挥适当的模范作用。这种区域培训中心应当为执行者提供统一的强制性课程，采取培训师培训方式，要求毕业人员通过结对安排在当地和区域范围内向其他执行者传播信息和技术。

应当在普遍接受的框架内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评估，根据非政府组织的绩效决定是否提供资金。已有一些由监督总公司等基准制定机构使用的非政府组织基准制定标准，可以独立核实非政府组织的业务状况和交付能力。其结果应当与供资直接联系起来。评级越好，越有利于获得供资安排。应当奖励绩效显著提高的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供多年期供资，使其能够建立可持续的能力，同时激励其他有抱负的民间社会组织。而且，捐助方会乐意知道，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因素是供资分配方面的一个决定因素。然而，不可否认，证明成功和效力会有所帮助。应当选择相对容易达到的目标，并且在短期内可以衡量具体结果。希望这些结果可以在捐助界激起更大的捐助反响。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分类形式；虽然不是人们想要的，但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却可能是必不可少的。